厦妇〔2017〕10号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授予集美区灌口镇顶许村等8个村居

厦门市“巾帼美丽家园”的决定

集美、海沧、同安、翔安区妇联：

 2016年，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以建设“五大发展”示范市战略规划的实施为契机，积极开展巾帼美丽家园创建活动，涌现出一批天蓝、地绿、水净，安居、乐业、增收的“巾帼美丽家园”。为树立榜样，宣传典型，市妇联决定命名集美区灌口镇顶许村等8个村（居）为2016年度厦门市“巾帼美丽家园”。

希望受命名的村（居）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创建“巾帼美丽家园”、垃圾分类管理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中，更好地发挥广大农村妇女的主体作用和基层妇女组织的引领作用，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加快建设“五大发展”示范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获得厦门市“巾帼美丽家园”的村居，须在村居显著位置设置“厦门市巾帼美丽家园”标志牌，落款为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并注明命名年月。

希望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努力开拓创新，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伟大实践，在实现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中充分发挥“半边天”作用。

附件：厦门市2016年“巾帼美丽家园”名单

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

 2017年2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|

附件

厦门市2016年“巾帼美丽家园”名单

集美区灌口镇顶许村

海沧区东孚街道过坂社区

同安区莲花镇上陵村

同安区汀溪镇前格村

同安区洪塘镇塘边村

翔安区马巷镇滨安社区

翔安区内厝镇莲塘村

翔安区大嶝街道山头社区